附件

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方案

为坚决、全面、彻底完成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结合曲靖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整改目标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全国、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对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学习领悟更加深入，对云南作为我国西南生态安全屏障的特殊地位和担负的重要使命的认识更加深刻，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深入人心，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显著增强，切实守住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底线，为曲靖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注入绿色动能，全市生态文明建设在全局工作中的位置更加突出，争当全国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的意识更加自觉。

（二）全面彻底整改督察反馈交办问题。坚决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反馈问题坚决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见成效。对69个督察反馈问题，逐一编制整改方案，提出有效整改措施，强力推进问题整改，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环境问题，2024年完成33个反馈问题，2025年完成36个反馈问题整改。

（三）强化矿山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积极推进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和生态修复，全面开展绿色矿山建设，逐步改善矿山生态环境，实现矿产资源开发和生态环境保护的良性循环。压实职能部门履行监管责任，严格执行《云南省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加强矿山生态修复与利用管理，加强矿山监管执法，多措并举解决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问题。

（四）全面整治自然保护区违法违规活动。健全自然保护地监管责任体系，强化各级政府属地责任、职能部门监督责任、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直接责任。推进自然保护地监管各项措施落实，严格落实自然保护地人为活动分区管控，依法规范管理自然保护地建设行为的审批，开展常态化网格化巡护监测，抓好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隐患问题风险排查整改，建立健全执法监督机制。全面彻底整治会泽黑颈鹤、沾益海峰自然保护区内违规旅游经营活动，依法依规妥善处置会泽黑颈鹤自然保护区内违建行为。

（五）逐步补齐“两污”治理短板。深入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持续完善配套污水管网建设运维监管，补齐污水收集管网短板。加快推进城镇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深入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开展控源截污、清淤疏浚、水系连通、水生态修复，根除河道恶臭。加强生活垃圾处置能力建设，加快生活垃圾焚烧设施项目各类手续办理进度，逐步推进固体废物资源化处置利用，推进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处置，完善生活垃圾处置配套设施建设。

（六）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深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推进PM2.5和O3浓度“双控双减”，强化企业污染物排放、工地扬尘、挥发性有机物、机动车尾气等污染治理。推进排污口“查、测、溯、治”系统治理，持续做好黑臭水体治理工作。持续推进土壤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提高工业固废处理率和利用率。加强农业农村环境治理，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规范化管理畜禽养殖，减少养殖废物产生。强化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提高污染防治资金拨付率，生态环境质量向着持续变好的方向发展。

（七）加快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发展。把生态环境保护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各方面全过程，大力推进绿色转型，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加快推动落后产能淘汰和产业优化升级，资源能源配置更加合理，节能减排政策机制更加健全，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水平进一步提高，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持续推进。充分运用曲靖丰富的生态资源，提升碳汇能力，为国家实现碳达峰、碳中和作出曲靖贡献。

二、整改措施

（一）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存在差距

**1.排头兵意识不强，行动还不够自觉（69-1）**

督察报告指出：曲靖市作为云南省副中心城市，2022年，曲靖市地区生产总值增速和增量均位居全省第一，但统筹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保护上还不够有力，工业污染结构性问题仍然突出、环境质量改善压力大、部分区域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岩溶石漠化程度高、水土流失严重。督察发现，一些地区和部门对当前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认识还不到位，排头兵意识不强，行动还不够自觉，不同程度存在重工业污染防治轻自然生态保护的倾向，一些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落实不到位，对一些长期存在的生态环境问题“见惯不怪”，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还有明显不足。

**督办领导：**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

**牵头单位：**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配合单位：**市委巡察办、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林草局等

**整改目标：**筑牢全市各级领导干部争当生态保护排头兵的思想意识和行动自觉，各项工作再迈新台阶。

**整改时限：**2024年11月30日前，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1.各级党委（党组）每年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环境保护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等纳入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内容，每年专题学习研讨不少于2次。2.各级党委、政府将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县级以上党委（党组）每年至少研究部署4次。3.将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纳入各级领导干部教育培训和领导班子、领导干部考核评价内容，作为巡察监督重点，同时持续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全市综合考核体系，把考评结果作为领导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之一。4.各级党委、政府把“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和“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理念贯穿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各领域，紧紧围绕“3815”战略发展目标、系列三年行动和“310”工程部署，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确保曲靖在生态绿色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取得实效。

**2.部分县（区）学习不深入（69-2）**

督察报告指出：2020年，麒麟区政府党组会议及常务会议、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均未组织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有关内容；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2023年上半年工作报告及下半年工作计划，均未涉及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有关内容。

**督办领导：**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

**牵头单位：**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配合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

**整改目标：**严格贯彻落实“第一议题”、理论学习中心组等学习制度，深入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重要指示批示等。

**整改时限：**2024年11月30日前，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1.2024年，麒麟区、曲靖经开区党委（党组）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1次，把自己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认真对未组织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重要内容存在问题进行深刻检视反思，从政治站位、思想认识、责任落实、工作能力、工作作风、工作成效等方面，查找差距、剖析根源、明确方向，并举一反三在立场、品质、能力、意志方面补齐短板弱项，切实增强责任意识，忠诚践行“两个维护”。2.麒麟区、曲靖经开区要举一反三对近三年组织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有关内容情况开展全面排查，从2024年起，把学习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制定年度学习计划，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环境保护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等纳入属地各级各部门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内容，每年专题学习研讨不少于2次，做到系统学习、全面把握、深刻领悟，增强践行生态文明思想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3.全市各级各部门要深刻汲取麒麟区、曲靖经开区的教训，建立制度机制并严格执行落实，各级党委（党组）每年将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有关内容纳入年度学习计划、工作报告，每年专题学习研讨不少于2次。

**3.思想认识不深刻（69-3）**

督察报告指出：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思想共识尚未形成，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时有发生，国家和省披露问题数量仍然较多，2018年至2022年，共移交曲靖市35个问题，占全省问题总数（158个）的22%，其中：国家移交17个，占国家移交问题总数（83个）的20%；省级移交18个，占省级移交问题总数（75个）25%。

**督办领导：**分管发展和改革工作副市长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推长办）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能源局、市林草局等市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整改目标：**按时完成已披露35个问题整改，推进国家和省长江经济带披露问题“减存量、控增量”。

**整改时限：**2025年11月30日前，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1.对2018年至2022年长江经济带指出未完成整改的生态环境问题按照时间节点整改完成并验收销号。2.督促涉及国家和省级长江经济带已披露问题整改属地和市级牵头部门，按时完成年度整改工作任务，围绕已验收销号问题开展1次整改工作“回头看”，切实巩固整改成效。3.持续推进“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思想共识，落实《建立健全曲靖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问题整改长效机制工作方案》要求，抓实常态化管控措施，推进国家和省披露问题“减存量、控增量”。

**4.略。**

**5.争先创优精神不强（69-5）**

督察报告指出：生态文明示范区创建积极性不高，工作滞后，截至督察，仅有2023年2月师宗县、马龙区被命名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曲靖市至今既无国家级的示范区也无实践创新基地。

**督办领导：**分管生态环境工作副市长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林草局、市统计局、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整改目标：**强化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实现国家级示范区或实践创新基地“零突破”。

**整改时限：**2024年11月30日前

**整改措施：**1.在师宗县和马龙区创成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基础上，按规定力争2023年底前师宗县创建为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2.2024年持续推进有条件的县开展国家级、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重点推荐宣威、陆良2个县（市）申报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持续开展罗平县国家级“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申报工作。3.出台《曲靖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创建奖补方案》。

**6.责任落实不到位（69-6）**

督察报告指出（69-6-1）：少数地区和部门履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不严格，“大环保”工作格局还未形成，环保责任仍未压实，生态环境治理体系还有待健全。2020年12月，省级印发了《云南省省级有关部门和单位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曲靖市未结合机构改革、部分单位职能职责发生较大变化的实际，及时修订清单，一些地区和部门职责还不清、界限还不明，工作中推诿扯皮现象时有发生。

**督办领导：**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

**牵头单位：**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配合单位：**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市综合考核办、市生态环境局及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整改目标：**压实环保责任，构建“大环保”工作格局。

**整改时限：**2024年11月30日，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1.完善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责任体系，制定实施《曲靖市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目标绩效管理办法（试行）》，各级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每季度至少研究部署1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各级各部门将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纳入年度综合绩效考评，压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在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中形成齐抓共管工作格局。2.制定实施《关于推动职能部门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按照管发展、管生产、管行业的部门必须管环保的总要求，梳理公开本地区和本部门牵头生态环境保护具体事项清单。3.2024年6月30日前完成《曲靖市市级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修订，完善各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进一步健全职责清晰、界限明确、分工合理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体系，防止工作中推诿扯皮。

督察报告指出（69-6-2）：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改革制度推进不够有力，2018年以来，曲靖市办理案件实践数量少，截至督察，仅办理了33件，6家办案部门中，农业农村2件、住房城乡仅办1件，自然资源、水利部门均未主动开展线索筛查，也未办理任何案件，导致2021年、2022年曲靖市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该项目得分率不高。

**督办领导：**分管生态环境工作副市长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市林草局等

**整改目标：**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办理及开展线索筛查部门不少于5个，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数量不少于省对市下达目标任务数，年度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结案大于60%。

**整改时限：**2024年11月30日前，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1.2024年5月31日前，对国家和省出台的关于生态环境损害制度改革工作有关政策要求、管理规定、案件办理工作规程开展一次集中培训。2.2024年召开2次生态环境资源司法保障联席会议，专题研究自然资源、水务等6部门生态损害赔偿案件办理评估资金、技术支撑、法律适用等具体问题。3.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落实情况纳入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定期调度各部门生态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进展情况，切实压实各有关部门加快推进生态损害赔偿制度改革的政治责任，确保完成年度省厅下达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各项指标任务。

**7.县域生态环境质量不容乐观（69-7）**

督察报告指出：2019年至2021年生态质量状况三年评价分级均为良，但始终排在全省末端。2020年至2021年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结果显示，所辖9县（市、区）均无轻微变好、一般变好、明显变好县域，沾益区还轻微变差。

**督办领导：**分管生态环境工作副市长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市林草局、市统计局

**整改目标：**持续抓好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整改时限：**2024年11月30日前

**整改措施：**1.建立联动机制，统筹林草、水务、农业、住建、生态环境、财政等部门，根据县域生态考核指标体系及考核方案查缺补漏、补齐短板，共同提升县域生态环境质量。2.严格审核把关，对环境质量变差的县（市、区）及时提醒预警、跟踪督办。3.针对“沾益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还轻微变差”的问题及成因，督促沾益区科学制定并严格落实“水、气、土”污染防治攻坚战年度工作计划，确保大气、水、土生态环境质量保持基本稳定；组织开展生态环境突出问题隐患排查整治，进一步提升重点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率，坚决杜绝重特大生态环境安全事件发生。

**8.践行“两个革命”有差距（69-8）**

督察报告指出：一些部门和县（市、区）践行“两个革命”有差距，调门高、落实差，口号多、行动少，特别是在推动解决一些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方面，不敢担当作为，不愿动真碰硬，作风不严不实，工作敷衍应付。

**督办领导：**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

**牵头单位：**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配合单位：**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

**整改目标：**深入践行“两个革命”，持续转变工作作风，推动全市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取得新成效。

**整改时限：**2025年11月30日前，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1.深入践行“两个革命”工作要求，持续加大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治力度，清单化管理、清单化推进、清单化落实。2.健全完善监督、检查、督查、考核、问责机制，强化督促检查，加大反面典型通报力度。

**9.个别问题整改不到位和生态环境问题突出（69-9）**

督察报告指出（69-9-1）：曲靖市虽已完成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指出“小水电生态流量方面问题整改不到位”问题整改，但督察发现，2023年1月以来，曲靖市月亮田电站、腊庄电站等多个电站生态流量泄放多次不达标，问题再次出现反弹，水利部门存在“过关”心理，长效监管机制落实不到位。

**督办领导：**分管水务工作副市长

**牵头单位：**市水务局

**责任单位：**沾益区、陆良县、师宗县、罗平县、富源县、会泽县、宣威市党委和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能源局、曲靖供电局

**整改目标：**小水电站生态流量泄放达标率提高至99.5%以上。

**整改时限：**2024年11月30日前

**整改措施：**1.严格执行《曲靖市小水电站生态流量监督管理办法》规定要求，制定年度监管方案，建立健全小水电生态流量泄放长效监管机制，落实监管责任。2.加强小水电站生态流量在线监管平台的监管力度，每月利用监管平台进行1次全面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进行通报，每年开展至少2次现场检查，每座电站每年至少现杨检查1次，督促各电站加强生态流量泄放设施和监测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坚决杜绝月亮田、腊庄等电站生态流量泄放不达标情况再发生，确保全市小水电站生态流量泄放达标率提高至99.5%以上。

督察报告指出（69-9-2）：曲靖市共有25户企业（个人）开采地热水，分布在陆良、师宗、麒麟等6个县（区），2020年至今，共开采地热水372.99万立方米。督察发现，25户均未按照有关要求办理勘查许可证或采矿许可证，16户企业（个人）未办理取水许可证。自然资源、水利部门未落实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监管长期缺位，至今地热水无序开发问题未得到解决。

**督办领导：**分管自然资源和规划工作副市长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责任单位：**麒麟区、沾益区、马龙区、陆良县、师宗县、罗平县、会泽县、富源县党委和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配合单位：**市水务局

**整改目标：**规范全市19处地热水管理和合法合规开采利用。

**整改时限：**2025年11月30日前

**整改措施：**1.制发《关于深入开展地热水资源开发利用清理整治工作的通知》，全面开展全市地热水资源开采、使用企业排查，摸清地热水现状和开采情况，建立健全管理台账，并制定出台地热水开发和监管长效机制，规范地热水管理和合法合规开采利用，对具备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条件的依法依规出让探矿权或采矿权，给予办理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取水许可证；对不具备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条件的依法依规关闭退出，严防新增无序开发地热水行为。2.依法依规及时下发停工通知书，核实25户企业（个人）开采、使用情况，根据排查核实情况制定“一户一策”整改方案，科学分类处置。2024年11月底前，依法关闭不具备矿业权出让条件的会泽水云间、梦幻水香和罗平富乐温泉并依法注销取水许可证，完成涉及陆良、师宗、富源7处符合矿产资源规划的地热水采水区探矿权出让，依法办理取水许可证；2025年11月底前完成涉及麒麟、沾益、马龙、罗平、富源、曲靖经开区12处未纳入矿规的地热水采水区矿规调整并出让采矿权，依法办理取水许可证。3.依据《云南省地热水资源管理条例》《云南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制定《曲靖市深入贯彻云南省地下水管理办法实施方案》，建立完善地热水开发使用和监管保护长效机制，强化地热水资源开采、取水、用水的监管，督促地热水企业完善有关手续，对未完善有关手续的地热水企业依法取缔关闭，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切实解决地热水无序开发问题。

**10.以龙岗木材加工行业粗放无序发展（69-10）**

督察报告指出：罗平县以龙岗木材加工片区因长期缺乏统筹规划，72户木材加工生产企业粗放无序发展，先后违法占用耕地、林地、草地、工业用地等551.92亩，也未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厂房随意乱搭乱建，原料成品露天堆放，片区“两污”基础设施空白，环境脏乱差，罗平县有关职能部门和所属街道监管不到位，致使该片区违法违规建设、生产及环境问题长期存在。

**督办领导：**分管自然资源和规划工作副市长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责任单位：**罗平县党委和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林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整改目标：**规范以龙岗木材加工片区72户木材加工生产企业，依法依规消除551.92亩违法用地状态。

**整改时限：**2025年11月30日前

**整改措施：**1.对涉及街道已经纳入村庄边界内的不符合规划用地，分期分阶段报批完善用地手续，2024年11月底完成对已有用地批复的地块办证工作；对无法完善用地手续的地块，通过耕地流出和土地卫片图斑整改等方式尽快消除不符合规划用地状态。2.2024年11月底完成规范厂房建设，对厂房搭建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依法依规进行拆除。3.2025年6月底完成规范原料成品堆放，推进片区“两污”治理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全面提升“两污”综合治理能力，整顿环境脏乱差等情形。4.督促罗平县有关职能部门和所属街道要进一步加大监管力度，确保2025年11月底前完成该片区长期存在的违法违规建设、生产及环境问题整治。

**11.德康希望养殖问题整改不到位（69-11）**

督察报告指出：2017年省级环境保护督察和2019年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共反馈问题97个，曲靖市上报已完成，但督察发现，2017年省级督察反馈的“德康希望养殖有限公司在珠江源省级自然保护区内违法建设投运种猪养殖基地”问题，曲靖市整改方案明确要求企业2019年10月底前完成整改，但曲靖市2021年才对该种猪场封存停运，直到督察进驻，该种猪场既未取得有关手续，也未恢复原状。

**督办领导：**分管林业和草原工作副市长

**牵头单位：**市林草局

**责任单位：**宣威市党委和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整改目标：**督促德康希望养殖问题彻底整改到位。

**整改时限：**2025年11月30日前

**整改措施：**1.2024年8月底前完成清水沟养猪场项目问题整改工作详细计划拟定。2.2024年11月底前完成建设设备拆除和恢复原状或补植复绿方案制定。3.2025年11月底前全面完成有关设施设备拆除和恢复原状或补植复绿工作任务，确保彻底整改到位。

**12.师宗、会泽污水处理厂问题整改不到位（69-12）**

督察报告指出：2017年省级环境保护督察反馈的“部分县区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不规范”问题，要求师宗县污水处理厂应于2020年12月底前完成提标改造，但该工程2021年12月底才完成建设，截至督察，仍存在运行不正常、部分设施不到位或损坏的问题。2019年省级督察“回头看”反馈的“会泽县污水处理厂雨季已超负荷运行，污水溢流，新建二期项目建设缓慢”问题，截至督察，会泽县城污水处理能力仍然不足，部分污水仍然通过溢流口直排河道。

**督办领导：**分管住房城乡建设工作副市长

**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责任单位：**师宗县、会泽县党委和人民政府

**整改目标：**彻底完成师宗、会泽2个污水处理厂问题整改。

**整改时限：**2025年6月30日前

**整改措施：**1.全面开展师宗、会泽县城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存在问题的排查整治，规范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2.完善师宗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有关程序，修复并配齐污水处理设施，建立制度、加强管理，确保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3.加快推进会泽县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建设并于2025年6月底前投运，增强县城污水处理能力，减轻老污水处理厂负荷，确保污水不外溢。

**13.长江经济带警示片披露部分问题整改进展缓慢（69-13）**

督察报告指出：2021年移交曲靖市8个国家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突出问题中，扬钢钢铁、天高镍业2个转型升级项目产能、环评等手续目前尚未办理，不能按期开工建设，存在整改逾期风险；盛凯焦化无组织排放污染严重问题整改进度较慢；陆良景兴煤业100万吨/年焦化项目未验先投问题，至今未验收销号。

**督办领导：**分管发展和改革工作副市长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推长办）

**责任单位：**麒麟区、陆良县、师宗县党委和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加快整改验收销号工作进度，杜绝逾期整改风险。

**整改时限：**2024年11月30日前

**整改措施：**1.及时对接省级牵头部门，对天高镍业问题整改验收销号工作完成情况进行核实确认。2.加快陆良景兴、盛凯焦化问题整改验收销号工作进度，加强与省级牵头部门协调沟通，2024年5月底前完成省级验收销号确认工作。3.加快扬钢钢铁转型升级项目问题整改进度，完成整改和市、县（区）两级验收工作，并迅速上报省级牵头部门申请省级验收销号确认，2024年11月30日前完成省级验收销号确认工作。

**14.部分群众举报问题整改不到位（69-14）**

督察报告指出：2019年省级督察“回头看”、2021年中央督察期间群众多次举报“麒麟区白石江街道白石江部分河段水体黑臭、白石江公园水质差且有异味”等问题，麒麟区、曲靖经开区组织整改并上报完成，但2022年7月省级联合执法指出“曲靖经开区大量黑色生活污水通过铁路桥下箱涵直排白石江”问题，有关区级责任单位整改不认真，曲靖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作为市级牵头督导部门把关不严，督促不够。

**督办领导：**分管住房城乡建设工作副市长

**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责任单位：**麒麟区党委和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整改目标：**彻底消除麒麟区白石江街道白石江水体黑臭有异味现象，确保污水不直排白石江。

**整改时限：**2024年6月30日前

**整改措施：**1.麒麟区、曲靖经开区按属地原则对白石江进行全面排查，建立问题台账，对污水直排河道进行整治，确保污水进管入厂。2.建立制度、强化管理，严格落实河长制，常态化管理维护白石江。3.完成西城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项目及配套管网工程建设，严格把关，确保截污治污措施到位，彻底解决白石江部分河段水体黑臭、白石江公园水质差且有异味的问题。

（二）绿色低碳发展转型推进不够有力

**15.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还未完全形成（69-15）**

督察报告指出：曲靖市产业结构偏重，能源结构偏煤，能源和污染排放总量基数大，煤炭、焦化、钢铁、化工、有色金属等传统产业转型升级进展不快，新兴产业支撑能力还有待提升，成效不明显，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还未完全形成。

**督办领导：**分管发展和改革工作副市长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能源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加快构建绿色低碳的现代产业体系。

**整改时限：**2024年11月30日前

**整改措施：**1.研究制定《曲靖市推进产业转型升级走在全省前列重点任务清单》，推动构建“传统产业+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的现代迭代产业体系。2.聚焦全市重点产业，盘清家底，明确产业发展目标，进一步优化实化产业链图、产业群谱、产业态图“两图一谱”，建立健全招商目标企业库、资源要素保障库、项目库“三库”，完善项目总投资清单、年度投资清单、在建项目清单、拟建项目清单、在谈项目清单、拟谈项目清单“六清单”。

**16.部分项目转型升级推进缓慢（69-16）**

督察报告指出（69-16-1）：规划建设的5个钢铁转型升级项目，应于2023年年底完成，但截至督察，仅完成2个。

**督办领导：**分管发展和改革工作副市长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麒麟区、马龙区、师宗县、宣威市党委和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推动3个钢铁转型升级项目加快环评等前期手续办理，推进项目开工建设。

**整改时限：**2024年11月30日前

**整改措施：**1.根据全省钢铁行业粗钢产量调控目标任务和工作安排，制定全市粗钢产量调控实施方案，与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签订粗钢产量调控目标责任书，完成年度粗钢产量调控目标任务。2.定期调度双友钢铁、天高镍业、扬钢钢铁转型升级项目环评手续办理情况，力争2024年11月底前办理完善前期手续，具备开工条件。

督察报告指出（69-16-2）：2019－2021年期间，规划建设8个焦化转型升级项目至今未取得实质性进展，焦化企业对转型升级工作缺乏主动性和积极性，处于观望、“躺平”状态。

**督办领导：**分管工业和信息化工作副市长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单位：**麒麟区、沾益区、陆良县、师宗县、富源县党委和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整改目标：**推进黑金能源、盛凯焦化等转型升级项目建设。

**整改时限：**2024年11月30日前

**整改措施：**1.严格落实《云南省焦化行业产能置换工作方案》，规范产能置换，严格执行新建焦化项目的产能置换方案审查及公示、公告等工作程序，2024年4月底前按程序完成黑金能源、盛凯焦化、麒麟煤化工、大为焦化制供气等4个焦化转型升级新建项目的产能置换方案审查及公示、公告。2.积极督促指导焦化企业结合自身实际合理定位、明确后续发展规划，对符合现行产业政策项目加强日常监管；对拟转型升级项目严格开展产能置换工作；对已完成产能置换项目，督促及时完善有关审批手续，依法依规加快建设进度。

**17.略**。

**18.执行园区规划环评有差距（69-18）**

督察报告指出：执行园区规划环评有差距。曲靖市承接项目与园区规划定位不符，难以满足园区规划环评和项目环评要求，导致项目难以落地。拟建于沾益工业园区花山片区红太阳生命健康产业园等5个项目，未在花山化工片区确认面积内，不符合园区规划。信义集团光伏玻璃和浮法玻璃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项目选址又在化工园区范围。

**督办领导：**分管工业和信息化工作副市长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草局、市水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整改目标：**完成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及规划环评要求7个项目整改，杜绝新引进建设项目再发生类似情况。

**整改时限：**2025年11月30日前，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1.强化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统领作用，严格执行各类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对照各类园区总体规划确定的产业定位，强化各产业园区入园项目联合预审机制，精准把控入园企业项目的合理合规性，杜绝新引进建设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或规划环评要求的项目。2.2024年11月底前，麒麟产业园区将信义集团光伏玻璃和浮法玻璃项目调出越州化工园区规划范围，依照调整后的四至界线重新编制越州化工园区总体规划及产业规划并取得批复。3.2024年11月底前，曲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新编制花山化工园区总体规划及产业规划并取得批复，确保红太阳生命健康产业园等5个项目位于花山化工园区规划范围内。

**19.园区环评措施落实不到位（69-19）**

督察报告指出：曲靖市现有工业园区10个，分29个片区，其中，4个园区、12个片区均不同程度存在未按规划和环评要求建设完善环保设施。环评要求的曲靖高新区应建设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曲靖经开区应布局建设“三废”集中处置中心、曲靖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建设绿化隔离带，至今尚未建设。

**督办领导：**分管生态环境工作副市长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科技局

**整改目标：**严格落实园区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建设完善12个片区环保设施及3个园区污防设施。

**整改时限：**2025年11月30日前

**整改措施：**1.推进曲靖高新区、师宗产业园区、宣威经开区、富源产业园区4个园区的12个片区严格按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建设完善环保设施，2024年11月30日前完成花山、城西、越州、红桥、小寨、大同、矣腊、虹桥、羊场9个片区污水处理设施（扩容）建设及配套管网完善工程；多乐、天宝、腰站3个片区结合入园企业实际需求和片区发展规划配套建设园区污水处理设施。2.严格按环评要求加快推进园区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曲靖高新区2024年11月30日前建成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2025年11月30日前建成绿化隔离带；曲靖经开区2025年11月30日前确保“三废”规范处置，工业废水集中进入园区污水集中处理厂（或依托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工业废气经企业自建污染治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含氟污泥等一般固废集中综合利用。3.现有10个工业园区29个片区对标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逐条逐项开展自排自查，建立未落实到位的环评措施问题清单台账，拟定整改时间表、路线图推进整治落实，按规划和环评要求健全完善环保设施。

**20.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不够有力（69-20）**

督察报告指出（69-20-1）：富源产业园区、陆良产业园区等6个园区未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师宗产业园区、会泽产业园区等8个园区未开展环境风险评估。曲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麒麟产业园区越州片区等化工片区未建设事故应急设施。

**督办领导：**分管生态环境工作副市长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应急管理局

**整改目标：**完成产业园区应急预案编制和环境风险评估，提升全市产业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能力。

**整改时限：**2025年11月30日前

**整改措施：**1.开展工业园区应急预案、环境风险评估工作落实情况和化工园区事故应急设施情况排查，2025年6月底前完成麒麟产业园区、马龙产业园区、陆良产业园区、师宗产业园区、罗平产业园区、富源产业园区、会泽产业园区、宣威经济技术开发区8个产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备案及麒麟产业园区、马龙产业园区、陆良产业园区、师宗产业园区、罗平产业园区、富源产业园区、会泽产业园区、宣威经济技术开发区、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9个园区环境风险评估工作。2.曲靖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麒麟产业园区越州片区等化工片区按要求于2025年11月底前全部配套建成相应事故应急设施。

督察报告指出（69-20-2）：越州钢铁、麒麟煤化工、众一合成等重点大型企业周边规划管控仍不到位，卫生防护距离内存在村民居住点等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督办领导：**分管自然资源和规划工作副市长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责任单位：**麒麟区党委和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完成村庄规划编制和调整，严格执行村庄规划和建房审批。

**整改时限：**2025年11月30日前

**整改措施：**1.2024年6月底前完成越州钢铁、麒麟煤化工、众一合成等重点大型企业周边卫生防护距离范围线划定确认工作，并依据新划定确认卫生防护距离范围线，加强规划衔接，2024年11月底前完成企业周边涉及村庄规划编制和修改调整及成果入库备案。2.严格执行村庄规划，落实村民建房审批程序，对不符合村庄规划的坚决不予审批许可，杜绝遏制新增违法建设行为。3.2025年6月底前督促企业采取增加防护栏等措施落实卫生防护要求，进一步提升企业对污染物的处置能力。4.加大环境监管执法力度，严格按照规范开展监督性监测，以零容忍的态度，坚决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21.部分园区环保管理水平有待提升（69-21）**

督察报告指出：麒麟产业园区越州片区、沾益产业园区花山片区集钢铁、煤化工、洗煤、烧砖等于一体，缺乏有效环保管理措施，部分企业厂区防扬尘措施落实不到位，园区内有关企业原辅料运输车辆较多，密闭不严，物料泼撒，导致园区主干道扬尘问题突出。

**督办领导：**分管发展改革工作副市长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开发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责任单位：**麒麟区、沾益区党委和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

**整改目标：**加强花山、越州2片区企业日常监督管理和防扬尘措施落实。

**整改时限：**2025年6月30日前，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1.全面整治麒麟产业园区越州片区建筑施工工地、储售煤场、煤炭运输、洗煤厂扬尘无组织逸散对生态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督促片区企业完善防扬尘设施建设，严格落实各项扬尘防治措施，严厉打击生态环境违法违规行为，构建过程全覆盖、管理全方位、责任全链条的扬尘污染治理体系和长效机制。2.全面整治曲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花山片区建筑施工工地、储售煤场、煤炭运输、洗煤厂扬尘无组织逸散对生态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督促片区企业完善防扬尘设施建设，严格落实各项扬尘防治措施，加强运输车辆管理，对未加盖篷布及车辆进行查处，防止运输车辆泼撒污染道路和周边环境，严厉打击生态环境违法违规行为，构建过程全覆盖、管理全方位、责任全链条的扬尘污染治理体系和长效机制。

**22.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滞后（69-22）**

督察报告指出：未同步规划建设污水处理设施。曲靖高新区沾益城西片区、麒麟产业园区越州片区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还未完成建设。沾益产业园区花山南片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未建成，未配套建设“雨污分流”和初期雨水收集系统，中水回用效率低。宣威经济开发区羊场片区、虹桥片区、富源产业园区多乐片区、天宝片区、师宗产业园区矣腊片区等5个片区未按规定同步规划、同步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督办领导：**分管发展改革工作副市长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开发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

**整改目标：**新建成投运9个片区的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整改时限：**2025年11月30日前，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1.加快推进麒麟、马龙、陆良、师宗、罗平、富源、会泽7个产业园区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2024年11月底前完成麒麟产业园区越州片区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项目和师宗产业园区矣腊片区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并投用，2025年11月底前富源产业园区多乐、天宝、腰站3个片区结合入园企业实际需求和片区发展规划配套建设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对7个产业园区内未同步规划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问题隐患全面排查整治，严格按照要求建设配套基础设施，2025年11月底前7个产业园区所有片区建成投运满足使用需求的污水集中处理、中水回收系统、工业固废、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处置等环保基础设施。2.加快推进曲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2024年11月底前完成沾益城西片区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项目和花山片区污水处理厂及花山化工片区“雨污分流”、初期雨水收集系统建设并投用，对开发区及各片区未同步规划建设配套环保基础设施问题隐患全面排查整治，2025年11月底前建成投运满足使用需求的污水集中处理、中水回收系统、工业固废、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处置等环保基础设施。3.加快推进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宣威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2024年11月底前完成羊场、虹桥2个片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并投用，对2个开发区涉及片区未同步规划建设配套环保基础设施问题隐患全面排查整治，2025年11月底前建成投运满足使用需求的污水集中处理、中水回收系统、工业固废、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处置等环保基础设施。

**23.部分园区污水处理设施作用发挥不充分（69-23）**

督察报告指出：马龙工业园区红桥片区等3个片区污水处理设施进水化学需氧量（COD）浓度均低于100毫克/升；麒麟产业园区越州片区目前配套的500立方米/日的污水处理站，配套管网仅为1.3公里，进水量仅50立方米/日，远远达不到设计要求和运行需要。

**督办领导：**分管工业和信息化工作副市长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单位：**麒麟区、马龙区党委和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整改目标：**切实提升红桥、越州4个片区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

**整改时限：**2024年11月30日前

**整改措施：**1.制定马龙产业园区3个片区排水管网定期评估检测制度，聘请第三方对污水管网进行评估检测，全面查清管网破损、老旧、混接错接、雨污未分流等情况和各片区企业生活污水处理现状，建立问题台账清单并逐项整治销号，配套健全园区污水管网并将园区生活污水全部收集纳管，提高园区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浓度。2.2024年11月底前完成麒麟产业园区越州片区日处理规模1万立方米的综合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并投运，完善配套管网设施，园区污水应纳尽纳，切实提升园区污水处理能力。

**24.产业园区循环化改造推进慢（69-24）**

督察报告指出：曲靖市经开区、高新区等产业园区循环化改造实施方案从2022年年初推进至今，截至督察，各园区循环化改造实施方案仍未通过市级审核，落实云南省建设高质量绿色低碳循环园区工作要求还有较大差距。

**督办领导：**分管发展和改革工作副市长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马龙区、罗平县、会泽县党委和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

**整改目标：**完成4个开发区循环化改造实施方案审查。

**整改时限：**2024年11月30日前

**整改措施：**1.修改完善园区循环化改造实施方案，组织有关部门、专家尽快完成4个开发区循环化改造项目实施方案审查工作。2.严格按照循环化改造实施方案批复内容，定期调度园区循环化改造实施情况，有序加快推进产业园区循环化改造工作实施进程。

（三）“两污”治理短板突出

**25.“两污”治理水平有差距（69-25）**

督察报告指出：污水垃圾收集处理及资源化利用设施是重要的环境基础设施，曲靖市在系统推动补短板强弱项，全面提升污水收集处理效能，加快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实现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提高设施运行维护水平上还有较大差距。

**督办领导：**分管住房城乡建设工作副市长

**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配合单位：**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

**整改目标：**全市涉及城镇“两污”治理设施“短板”基本补齐，持续提高设施运维水平，再生水回用规模达每天1.2万吨。

**整改时限：**2025年11月30日前

**整改措施：**1.持续实施《城乡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2024年完成新建污水管网88公里、改造污水管网50公里、雨污分流管网改造40公里，2025年完成“十四五”新建污水管网395公里、改造污水管网132公里、改造雨污分流管网231公里，城镇污水治理设施短板基本补齐。2.编制《曲靖市再生水利用实施方案》，积极申报国家再生水利用城市，合理规划布局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城市（园林）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市政杂用、建筑施工以及生态景观等推行优先使用符合标准要求的再生水，促进污水资源化利用，提升再生水的利用水平，力争2025年实现“十四五”新建、改建、扩建再生水1.2万吨/每天规模。3.持续实施《城乡生活垃圾处理一体化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加快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持续开展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工作，推进实施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及“收、转、运”体系建设，提升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收转运能力和厨余垃圾处理能力，2025年6月底前宣威、陆良、师宗、罗平、会泽新建成投运垃圾中转站及设施设备40座，垃圾治理设施短板基本补齐，垃圾收集、转运、处理设施运维水平和管理能力显著提高。

**26.城市污水集中收集率低于核定要求（69-26）**

督察报告指出：城市污水集中收集率不高，曲靖市城市污水集中收集率59.27%，仍低于2022年住建部核定的云南省城市污水集中收集率65%的要求，陆良县、宣威市污水集中收集率分别为48.44%、37.90%。

**督办领导：**分管住房城乡建设工作副市长

**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整改目标：**2025年城市生活污水收集率达70%。

**整改时限：**2025年11月30日前

**整改措施：**1.全面开展污水处理厂规划范围内的污水管网排查普查，2024年6月底前完成问题清单台账建立并推进实施整治。2.持续开展补齐管网空白区建设，整治雨污混流、破损漏损管网、错接混搭和污水集中收集能力不足等问题，2024年新建投运污水管网88公里、雨污分流管网改造40公里，2025年11月30日前实现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70%。3.系统化分析研究，科学实事求是开展提升污水处理能力建设，一厂一策提升进水BOD浓度，力争2025年11月30日前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BOD浓度达100毫克/升以上。

**27.部分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不足（69-27）**

督察报告指出：曲靖市经开区西城、麒麟区两江口、陆良县、宣威市等污水处理厂均存在超负荷运行、雨季污水溢流等问题。

**督办领导：**分管住房城乡建设工作副市长

**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责任单位：**麒麟区、宣威市、陆良县党委和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整改目标：**完成西城、两江口和宣威、陆良等4个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提升建设工作并投运。

**整改时限：**2024年11月30日前

**整改措施：**1.曲靖经开区西城、麒麟区两江口分别扩建3万m3/d、5万m3/d污水处理设施。2.持续巩固宣威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提质改造成果，加强运营维护管理；2024年6月底前建成投运第二、三污水处理厂，解决城区污水处理能力不足，满足城区污水处理需求。3.加快推进陆良县生活污水调节项目和提升泵房建设，推进第一、二污水处理厂联通管网项目建设，规范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

**28.市政管网排查整治不到位（69-28）**

督察报告指出：师宗、会泽、麒麟、沾益4个县（区）还未完成市政管网设施功能现状、雨污错接混接、破损漏损等城市排水管网排查。运行的12座污水处理厂，2023年1至6月全市生化需氧量（BOD）平均浓度为102.5毫克/升，但罗平、会泽、富源、宣威4县（市）BOD浓度均低于全市平均水平，其中，会泽县BOD浓度仅为59.56毫克/升，整治城市生活污水直排、雨污混流、污水溢流问题任重道远。

**督办领导：**分管住房城乡建设工作副市长

**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配合单位：**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完成麒麟、沾益、师宗、会泽4个县（区）市政管网排查，2025年全市所有建成投运污水处理厂进水BOD浓度达100毫克/升以上。

**整改时限：**2025年11月30日前

**整改措施：**1.组织对城市污水管网进行排查，对市政管网设施功能现状、雨污错接混接、破损漏损等城市排水管网进行排查，2024年完成问题台账和管网信息系统建立工作。2.加快推进市政管网空白区建设，对雨污混流、管网错接混接、破损渗漏、外水进入等进行整治，实施中心城市水环境治理项目，2024年完成两江口、西城和沾益3万m3/d等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项目调试运行，开展县（市）水环境综合治理、城镇污水提质增效工作，加快推进宣威第二、三污水处理厂60公里配套管网和陆良第一、二污水处理厂联通管网等项目建设，2025年完成新建污水管网395公里、改造污水管网132公里、改造雨污分流管网231公里，消除城市建成区管网空白区、污水直排口，健全污水集中收集处理体系，力争2025年11月底前全市所有建成投运的县城污水处理厂进水BOD浓度达100毫克/升以上。

**29.乡镇污水处理设施还不健全（69-29）**

督察报告指出（69-29-1）：全市137个乡镇（街道），有99个需在集镇独立处理，其中，已建成74个乡镇中，43个采用一体化设施，但处理规模小，不能满足处理需求，17个采用生态湿地处理，污水处理工艺达不到排放标准；未建成污水处理设施25个乡镇，目前生活污水直排；99个乡镇（街道）规划建设污水管网约1200公里，目前尚有650公里管网未建设。

**督办领导：**分管住房城乡建设工作副市长

**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完善需独立处理的99个集镇污水处理设施并有效收集处理污水。

**整改时限：**2025年11月30日前

**整改措施：**1.逐一排查摸底，提标扩容43个不满足污水处理需求、17个处理工艺不达标准乡镇镇区生活污水治理设施。2.完成25个乡镇（会泽11个、富源6个、沾益4个、陆良2个、宣威2个）镇区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并正常运行，污水处理达标排放。3.进一步摸清乡镇镇区生活污水管网建设规模，新建改造集镇污水管网，补齐管网短板，健全满足需求的污水收集处理体系。

督察报告指出（69-29-2）：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成效不明显。全市1563个行政村，完成生活污水治理的有596个，治理率仅为38.13%，离当前改善人居环境质量，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工作要求还有差距。

**督办领导：**分管生态环境工作副市长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配合单位：**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

**整改目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完成省级下达目标任务。

**整改时限：**2025年11月30日前

**整改措施：**1.认真落实《曲靖市农村生活垃圾和污水治理实施方案》，系统谋划2023-2025年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思路及目标，完成所有县（市、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整县推进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制定自然村治理“一村一策”，因地制宜选择标准化、设施化、资源化等治理模式，采取集中铺设管网处理一批、依山就势资源化利用一批、“小三格”处理后利用一批等模式，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确保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完成省级下达目标任务。2.完成县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的制定印发，将目标任务具体化、清单化，明确时序进度，提出具体措施，合力推进攻坚行动。3.以整县推进为主要路径，分批次组织县（市、区）争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整县推进“以奖代补”试点，争取省级“以奖代补”资金。4.多渠道筹措资金，积极申报中央、省级农村环境整治专项资金项目，有效破解农村“两污”治理资金难题。

**30.乡镇垃圾处理设施严重不足（69-30）**

督察报告指出：部分乡镇仍未建设垃圾处理设施，如，会泽县老厂、鲁纳、大海等7个乡镇无垃圾处理设施。2023年4月，富源、师宗、罗平3县农村垃圾长期随意倾倒、乱堆乱放，涉及9个点位共21.95万吨垃圾，被新华社《国内动态清样》曝光。部分乡镇垃圾热解站运维管理不到位，如马龙、陆良等县（市、区）的30个乡镇小型垃圾热解站规模小，处理能力不足，工艺落后，运行不规范，环境问题突出。

**督办领导：**分管住房城乡建设工作副市长

**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整改目标：**乡镇垃圾得到有效处置，降低环境污染。

**整改时限：**2024年11月30日前

**整改措施：**1.配齐会泽县老厂、鲁纳、大海等7个乡镇垃圾收集转运设施。2.深刻汲取新华社《国内动态清样》曝光问题教训，举一反三，建立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污水治理巡查督办机制，坚持“一月一督导、半月一暗访”机制，压实属地主体责任和行业部门督导监管责任以及县、乡、村三级巡查责任，减少垃圾随意倾倒、乱堆乱放等现象发生。3.逐步关停距离城市生活垃圾焚烧设施70公里以内的乡镇（街道）小型垃圾热解站，实现城乡一体化处置，对运输距离超过70公里的小型热解站进一步完善有关手续，规范管理运行。

**31.垃圾焚烧设施建设推进缓慢（69-31）**

督察报告指出：陆良、师宗、富源县现有生活垃圾填埋场库容不足，环境风险凸显，但截至督察，3个县共1000吨/日生活垃圾焚烧设施新建项目仍处于办理手续、土地平整等前期阶段，还未取得实质性进展。

**督办领导：**分管城市综合管理工作副市长

**牵头单位：**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责任单位：**陆良县、师宗县、富源县党委和人民政府

**配合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完成陆良、师宗、富源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产运行。

**整改时限：**2024年11月30日前

**整改措施：**1.持续推动陆良、师宗、富源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2024年11月30日前投产运行。2.协调做好陆良、师宗、富源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期间城市生活垃圾应急处置。

**32.黑臭水体整治推进缓慢（69-32）**

督察报告指出（69-32-1）：2022年全省城市黑臭水体排查通报34条，曲靖市10条，占全省的29%。截至督察，曲靖市制定措施59项，目前仅完工12项，尚有麒麟区九龙河、西河、白石江、中河、沾益区农场河和马龙区叉河6条共8项整治措施未启动，距省级部门规定的“2023年11月底完成所有工程措施、12月底完成验收”时间要求不足4个月，治理进展缓慢。

**督办领导：**分管住房城乡建设工作副市长

**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责任单位：**麒麟区、沾益区、马龙区、宣威市党委和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

**整改目标：**完成10条城市黑臭水体治理59项措施实施，消除黑臭水体，实现城市黑臭水体动态清零。

**整改时限：**2024年6月30日前

**整改措施：**1.按照《城市黑臭水体“一河一策”系统化整治方案》，及时启动实施麒麟区九龙河、西河、白石江、中河、沾益区农场河和马龙区叉河6条共8项整治措施工程建设，全力推进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2023年12月底前全面完成10条城市黑臭水体的59项整治措施工程实施。2.2024年4月底前完成查缺补漏、上报申请验收资料和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监管平台销号资料录入工作，力争2024年6月底前全面完成10条城市黑臭水体省级验收工作。

督察报告指出（69-32-2）：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进度缓慢，目前还有31条未完成整治。

**督办领导：**分管生态环境工作副市长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麒麟区、沾益区、马龙区、陆良县、罗平县党委和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

**整改目标：**完成31条农村黑臭水体治理。

**整改时限：**2025年6月30日前

**整改措施：**1.加快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依托陆良县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示范项目、麒麟区珠街街道堡子村黑臭水体治理示范项目等工程，聚焦控源截污，按照黑臭水体的成因，对农村生活污水、畜禽粪污等采取技术措施进行综合治理，完成31条（陆良25条、马龙2条、罗平2条、麒麟1条、沾益1条）农村黑臭水体治理。2.实施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提升工程。对淤积严重或存在翻泥、冒泡现象的黑臭坑塘和废弃闲置鱼塘，采用机械或人工等方式开展清淤。清淤底泥实施分类处置，严禁底泥随意堆放倾倒，防范二次污染风险。定期清理河床淤泥、杂草、杂物、垃圾等物质，收割水生植物﹐恢复水体的流动性和通透性。面积较小和自净能力弱的坑塘、沟渠，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湿地、自然湿地、氧化塘等，安装曝气增氧、人工浮岛等设施，通过水体净化、水生修复、水系恢复等“人工+自然”的方式消除黑臭，逐步恢复水体健康生态系统。

**33.叉河、西河黑臭水体整治不到位（69-33）**

督察报告指出：马龙区政府在黑臭水体整治中，违规决策对叉河乐山水苑河道中段约100米黑臭水体进行填埋，“一填了之”，被上级部门通报后重新开展治理。西河仍为轻度黑臭水体，水体呈灰白色，水面油迹明显，臭味浓烈。

**督办领导：**分管住房城乡建设工作副市长

**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责任单位：**马龙区、麒麟区党委和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

**整改目标：**完成星乐山水苑河段、西河丰登泵站段2条城市黑臭水体治理销号清零。

**整改时限：**2024年6月30日前

**整改措施：**1.严格按照省住建厅、市政府印发城市黑臭水体“一河一策”系统化整治方案，对马龙区星乐山水苑河段城市黑臭水体实施原河道黑臭水体抽排处置、淤泥清挖外运处置、安装截污排水管道、建设生态小游园实施生态治理、建立长效管护机制等5项整治措施，对麒麟区西河丰登泵站段城市黑臭水体采取新建小坡片区污水管网、实施河道清淤、排污口排查整治、河道沿岸垃圾清理、开展水质监测等措施，2023年12月底前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星乐山水苑河段、西河丰登泵站段黑臭水体治理工程措施实施，水质检测达标和达到整治要求。2.完成整治工程措施后，及时按程序启动验收销号工作，对标对表做好查缺补漏、上报申请验收资料、整治监管平台销号资料录入工作，力争2024年6月底前全面完成星乐山水苑河段、西河丰登泵站段2条城市黑臭水体省级验收工作。

（四）矿山生态修复任务艰巨

**34.矿山问题解决成效不明显（69-34）**

督察报告指出：曲靖市矿山长期粗放发展、企业普遍“重开发、轻治理”，有关职能部门履行主体责任不到位，在加强矿山生态修复与利用管理、加强矿山监督执法、解决历史欠账等方面决心不够、方法不多、措施不力，工作成效不明显。

**督办领导：**分管自然资源和规划工作副市长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配合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能源局、市林草局、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全面落实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责任，有效保护矿山生态环境安全。

**整改时限：**2025年11月30日前

**整改措施：**1.2024年6月底前建立矿山企业履行保护和治理恢复矿山地质环境法定义务的约束机制，对有主、无主矿山进行分类整治。2.加强部门联动，联合应急、能源、林草、生态环境等部门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联动、密切配合的工作合力，履行监督管理责任，加强矿山生态修复与利用管理，加强矿山监督执法，解决历史欠账问题。3.按照“谁开采、谁治理，边开采、边治理”的原则，督促矿山企业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要求开展矿山生态修复，2025年11月底前完成对未按规定履行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义务的矿山企业，列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不予受理其申请新的采矿许可证或者申请采矿许可证延续、变更、注销。

**35.持证非煤矿山生态修复治理不力（69-35）**

督察报告指出：全市现有非煤持证矿山537座，应修复矿山537座，其中，已编制矿山复垦方案404座，编制率仅为75%；未修复矿山304座，未修复面积14.5万亩，占持证矿山总数的57%。曲靖市虽下发《关于加强矿山生态修复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文件，但重部署轻落实，“全链条”管理制度未建立，采矿权人生态修复责任未压实。

**督办领导：**分管自然资源和规划工作副市长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林草局、市应急管理局

**整改目标：**确保在建和生产矿山复垦方案编制和未利用采空区修复率达100%。

**整改时限：**2025年11月30日前

**整改措施：**1.2024年6月底前全面完成非煤持证矿山复垦方案和采矿区未修复情况排查工作，对排查发现在建和生产矿山应编未编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和采空区未开展修复的，能立行立改的督促矿山企业在2024年11月底前完成复垦方案编制和采空区修复工作，对不能立行立改的确保在2025年11月底前100%的整改到位，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矿山企业，列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不予受理其申请新的采矿许可证或者申请采矿许可证延续、变更、注销，并及时依法依规处理。2.2024年11月底前，制定矿山修复监管长效机制，联合应急、能源、林草、生态环境等部门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联动、密切配合的工作合力，加大对矿山企业的日常监管力度，确保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修复协调可持续发展。

**36.部分矿山落实边开采边治理边复垦要求不到位（69-36）**

督察报告指出：马龙区永宁岗附近尹堡采石场、后山砂石料有限公司等7家采石企业矿区需修复总面积0.722平方公里，截至督察，完成修复0.0867平方公里，修复率仅为12%。罗平县阿岗镇德宝采石场于2022年采矿权到期、采空区面积40余亩，和顺采石场于2021年7月停采、采空区面积32.4亩，至今均未开展生态修复工作。部分矿山修复不到位，富源县盛鑫采石场于2008年矿权到期停产，现场堆放大量建筑垃圾；陆良县大莫古镇甘和村、活水乡小石角山等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工作未取得明显成效。

**督办领导：**分管自然资源和规划工作副市长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责任单位：**马龙区、陆良县、罗平县、富源县党委和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林草局、市应急管理局

**整改目标：**严格落实“边开采、边治理、边复垦”规定，确保涉及矿山企业100%完成矿山生态修复任务。

**整改时限：**2025年11月30日前

**整改措施：**1.按照“谁开采、谁治理，边开采、边治理”的原则，2024年11月底前，督促马龙区永宁岗附近尹堡采石场、后山砂石料有限公司等7家采石企业矿区和富源县盛鑫采石场、陆良县大莫古镇甘和村、活水乡小石角山、罗平县阿岗镇德宝采石场等完成矿山修复任务60%，2025年11月底前完成100%修复任务。2.2025年11月底前完成和顺采石场净矿出让等有关手续办理，并督促采矿权人对未利用采空区完成生态修复。

**37.矿山复垦基金缴纳计提政策执行不严格（69-37）**

督察报告指出：政策执行不严格，全市编制矿山复垦方案并备案404座中，设立基金账户仅为268个，缴纳计提基金6962.71万元，未严格落实《云南省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

**督办领导：**分管自然资源和规划工作副市长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整改目标：**严格落实《云南省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确保涉及矿山企业100%完成基金账户设立和基金计提缴纳。

**整改时限：**2025年11月30日前

**整改措施：**1.2024年6月底前全面完成537座持证非煤矿山基金建立和缴纳计提情况排查工作，对排查出应建立未建立、应缴纳未缴纳基金的非煤矿山健全台账。2.2024年11月底前完成经排查发现矿山企业总数60%的基金账户设立和基金计提缴纳，2025年11月底前督促涉及矿山企业100%完成基金账户设立和基金计提缴纳工作任务。3.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定期和不定期对矿山企业账户设立、基金计提、基金使用及矿山企业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对未按时限要求完成基金账户设立和基金计提缴纳的矿山企业，列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不予受理其申请新的采矿许可证或者申请采矿许可证延续、变更、注销，并及时依法依规处理。

**38.部分矿山违法行为屡禁不绝（69-38）**

督察报告指出（69-38-1）：罗平县九龙街道稳兴砂场自2020年以来先后3次越界开采。沾益区里腊采石场2.54公顷矿区部分区域与云南珠江源省级自然保护区重叠，属省级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点位之一，已关闭7年并开展生态修复，但整改不彻底，修复不到位，厂房和生产设施未拆除，督察发现，该采石场于2023年8月1日至20日期间，盗采石料5583吨，破坏林地面积0.2104公顷，毁坏珠江源自然保护区（试验区）内林地及林木面积0.0517公顷。会泽县迤车镇阿都村大丫口石点、马龙区兴瑞盛建材有限公司以隐患治理为名，行开采之实，矿山处于隐患治理阶段，属于基建期，但仍然违法开采。

**督办领导：**分管自然资源和规划工作副市长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责任单位：**沾益区、马龙区、罗平县、会泽县党委和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林草局、市应急管理局

**整改目标：**完成稳兴、里腊、大丫口、兴瑞盛等4个采石场违法行为查处并杜绝违法行为。

**整改时限：**2024年11月30日前

**整改措施：**1.加强日常巡查监管，2024年6月底前开展一次打非治违专项行动，依法打击矿山违法开采行为。2.加大矿山监管力度，依法查处稳兴砂场越界、里腊采石场违法开采行为，责令稳兴砂场2024年11月底前完成越界开采区域复垦复绿，督促里腊采石场2024年11月底前完成厂房和生产设施拆除以及盗采毁坏珠江源自然保护区有关生态修复工作。3.2024年11月底前，督促会泽县迤车镇阿都村大丫口石点、马龙区兴瑞盛建材有限公司依法整改到位，严格按照矿山建设有关要求进行建设，坚决杜绝基建期违法开采行为。

督察报告指出（69-38-2）：一些矿山环保措施落实不到位，如麒麟区东山镇拖古村委会大刺塘上采石场、罗平县阿岗镇小岗德石采石场、宣威市铭砂建材有限公司生产作业车间粉尘无组织排放严重，周边绿树林变成“白树林”。

**督办领导：**分管应急管理工作副市长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责任单位：**麒麟区、宣威市、罗平县党委和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完成大刺塘、小岗德、铭砂建材等3个采石场粉尘无组织排放整治。

**整改时限：**2024年11月30日前

**整改措施：**督促大刺塘上采石场、小岗德石采石场、铭砂建材3个采石场企业履行环保主体责任，完善有关环保手续及健全环保设施设备，严格落实生产加工过程中的防尘降尘、物料堆场的环保措施，采取密闭运输车辆、完善洒水降尘设施、破碎筛分工段安装喷淋设施、产品堆场使用防尘布进行覆盖等，2024年11月底前完成粉尘无组织排放整治。

**39.沾益区矿业权审批把关不严（69-39）**

督察报告指出：2020年，沾益区在组织金钢采石场矿业权延续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区及有关规划审查、联勘联审工作中，沾益区林草局对管理对象心中无数，违规出具项目不在森林公园，符合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的审查意见，沾益区自然资源局也未认真审核把关，违规审批该采石场矿业权延期至2027年11月，造成部分矿区与珠江源国家森林公园重叠。同时，该采石场2006年至2023年占用珠江源国家森林公园内林地6.5336公顷，造成森林公园部分生态严重破坏。

**督办领导：**分管林业和草原工作副市长

**牵头单位：**市林草局

**责任单位：**沾益区党委和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整改目标：**严格审批把关，对破坏自然保护地的违法行为依法查处整改，确保生态安全。

**整改时限：**2024年11月30日前

**整改措施：**1.对沾益花山金钢采石场普通建筑材料用石灰岩矿占用珠江源国家森林公园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并恢复造林。2.依法核减金钢采石场矿区范围，监督金钢采石场严格按照核减后的矿区范围开展开采作业。3.组织珠江源国家森林公园业务管理人员进行学习与培训，提高基本业务技能。4.加大对自然保护地的监管力度。

**40.历史遗留矿山排查整治不到位（69-40）**

督察报告指出：2023年4月，全省组织开展生态环境问题大排查大起底活动，发现曲靖市仍有13个废弃矿山未纳入修复范围。9个县（市、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实施方案和“一矿一策”才于今年编制完成。会泽县疑似矿山废弃地图斑5处面积共22.25公顷未开展生态修复，2023年5月被生态环境部通报。

**督办领导：**分管自然资源和规划工作副市长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

**整改目标：**完成未纳入修复范围的13个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和会泽5处疑似废弃矿山图斑核查及生态修复。

**整改时限：**2025年11月30日前

**整改措施：**1.完成9个县（市、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实施方案和“一矿一策”编制工作，形成上下一致的历史遗留废弃露天矿山信息数据库，为实施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部署项目工程提供决策支撑。2.2024年11月底前完成马龙、宣威、陆良、会泽未纳入修复范围的13个废弃矿山修复整改工作。3.2024年6月底前完成会泽县5处疑似废弃矿山图斑未开展生态修复情况再核查，对核查未开展生态修复的，督促于2025年11月底前按要求完成生态修复任务。

**41.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推进缓慢（69-41）**

督察报告指出：曲靖市纳入历史遗留矿山修复图斑总数2615个，占损面积3660.58公顷，截至督察，仍有1797个历史遗留矿山图斑、2760公顷未得到修复治理，2025年年底完成督察整改任务难度大。

**督办领导：**分管自然资源和规划工作副市长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

**整改目标：**到2025年完成历史遗留矿山图斑修复面积不少于总修复面积的80%，全市历史遗留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未治理数量大幅减少。

**整改时限：**2025年11月30日前

**整改措施：**1.严格按照《曲靖市历史遗留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和《曲靖市历史遗留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实施方案》明确的目标任务，持续采取自然恢复、辅助再生、生态重建、转型利用等措施，全力推进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2024年11月底完成历史遗留矿山图斑生态修复面积不少于总修复面积的60%，2025年11月底完成历史遗留矿山图斑生态修复面积不少于总修复面积的80%，未治理数量大幅减少，修复工作取得明显成效。2.推动将历史遗留矿山修复与土地整治、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等有机结合，积极争取上级专项资金支持，加强政策与项目资金整合与合理利用，形成合力，切实推动历史遗留矿山修复治理取得明显成效。3.构建“政府主导、政策扶持、社会参与、开发式治理、市场化运作”的生态修复治理新模式，加强与社会投资人市交投集团（市公路资源公司）衔接合作，建立健全社会资本参与修复的统筹协调机制，顺利推进历史遗留矿山修复。

**42.煤矿矿山管理有待加强（69-42）**

督察报告指出：曲靖市煤炭资源丰富，现有矿山113座，部分煤矿管理不到位，煤矸石动态存量较大，环境问题突出。

**督办领导：**分管能源工作副市长

**牵头单位：**市能源局

**责任单位：**麒麟区、沾益区、宣威市、陆良县、师宗县、罗平县、富源县党委和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草局、市水务局

**整改目标：**规范95个正常生产建设煤矿矿山管理，完成27个煤矿企业存在煤矸石管理不到位问题整改，年度新增煤矸石动态存量减至新产生量25%以下。

**整改时限：**2025年11月30日前

**整改措施：**1.2024年5月底前全面查清113个煤矿企业（95座正常生产建设、18座长期停产停建）在矿山管理及煤矸石方面存在的环境风险隐患问题。2.规范95个正常生产建设煤矿矿山管理，严格落实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土地复垦方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保“三同时”要求，强化对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查处。3.依法依规规范煤矸石管理，完成27个煤矿企业排查存在煤矸石管理不到位问题整改，健全完善95个正常生产建设煤矿企业的煤矸石产生量、利用量、动态存量管理台账，做到数量、流量、存量可追溯，加强随意倾倒、填埋、堆放煤矸石行为查处。4.正常生产建设的95个煤矿企业按“一矿一方案”制定《煤矸石综合利用方案》，多渠道、多途径综合利用煤矸石，2024年新增煤矸石的综合利用率达75%，减少煤矸石动态存量，2025年新增煤矸石动态存量减少到新产生量的25%以下。

**43.部分煤矿日常管理不到位（69-43）**

督察报告指出：富源县竹园镇阿形煤矿、华能雨汪煤矿等部分煤矿矿井水处理站未提升改造，处理能力与处理需求不匹配，雨季矿井水直排周边河道的现象时有发生。麒麟区龙源达有限公司龙潭田煤矿原煤大棚还在建设中，采矿区部分原煤露天堆放，矿区扬尘问题突出。

**督办领导：**分管能源工作副市长

**牵头单位：**市能源局

**责任单位：**麒麟区、沾益区、宣威市、陆良县、师宗县、罗平县、富源县党委和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完成3个煤矿企业问题整改，全面规范95个正常生产建设煤矿矿井水处理、粉尘防治管理。

**整改时限：**2025年11月30日前

**整改措施：**1.2024年6月底前完成龙源达有限公司龙潭田煤矿储煤大棚建设，矿区原煤实行入棚管理。2.按矿井水处理能力与处理需求相匹配原则，阿形煤矿、华能雨汪煤矿2025年6月底前完成煤矿污水处理站提升改造工程建设并投运，杜绝煤矿污水直排外环境。3.对全市正常生产建设的95个煤矿企业全面开展排查整治，对矿井水处理能力与处理需求不匹配的、粉尘防治不到位的，限期整改到位；对整改后仍存在矿井水不达标直排或未执行环保“三同时”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进行严肃查处，倒逼煤矿企业加强日常规范管理。

**44.煤矸石综合利用率偏低（69-44）**

督察报告指出：每年新增煤矸石500万吨/年，预计到2025年新增煤矸石量为1000万吨/年，数量不断增加，但煤矸石综合利用途径又单一，难以达到综合利用率达到78%左右的要求。如，后所兴云煤矿煤矸石堆存量达600余万吨，至今未得到有效综合利用。

**督办领导：**分管能源工作副市长

**牵头单位：**市能源局

**责任单位：**麒麟区、沾益区、宣威市、陆良县、师宗县、罗平县、富源县党委和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务局、市林草局

**整改目标：**2024年、2025年煤矸石综合利用率达75%、78%。

**整改时限：**2025年11月30日前

**整改措施：**1.制定《曲靖市煤矸石综合利用工作指南》，宣威、富源、麒麟、师宗、罗平等5个重点产煤县（市、区）编制实施《煤矸石综合利用规划》，为煤矸石综合利用提供政策支持，畅通综合利用渠道，由无序处置转变为有序利用。2.积极探索拓宽煤矸石综合利用途径，通过制砖、矸石发电、地面建设、生态修复、资源化利用等渠道，对历史遗留和新产生煤矸石分类处置并有效综合利用，不断提高煤矸石综合利用率，2024年、2025年全市煤矸石综合利用率达75%、78%。3.健全完善煤矸石调度机制，按月调度企业煤矸石产生量、利用量和动态存量，促进煤矸石综合利用率提升。4.针对后所兴云煤矿堆存煤矸石一时难以利用的实际情况，先采取覆土绿化措施，后续进行有序开发利用。

**45.煤矸石堆放亟待规范（69-45）**

督察报告指出：宣威、师宗、富源、罗平境内存在煤矸石露天堆存的现象，未落实“三防”要求，也未按照生态恢复治理方案要求进行覆土绿化，甚至随意倾倒，环境污染风险高。

**督办领导：**分管能源工作副市长

**牵头单位：**市能源局

**责任单位：**麒麟区、沾益区、宣威市、师宗县、罗平县、富源县党委和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务局、市林草局

**整改目标：**规范煤矸石堆放，完成92个煤矸石堆放点位问题整治。

**整改时限：**2024年11月30日前

**整改措施：**1.开展煤矿煤矸石生态环境保护专项整治行动，2024年4月底前全面查清6个涉煤县（市、区）境内所有煤矸石露天堆放、未落实“三防”措施、未按照生态恢复治理方案要求进行覆土绿化的点位及存在环境风险隐患问题，逐一建立问题清单台账。2.对排查出的整治点位，按照“一点一核查，一点一报告”的要求，由县级人民政府组织能源、环保、自然资源和规划、水务、林草等部门专业人员组成现场核查小组，进一步查清点位环境影响因素和存在问题，迅速推进分类处置整治。对能立行立改的及时整治到位，对需要一定整治时限的，明确时限、措施，严格按“三防”措施要求规范整治，对一时难以完成的，按照临时堆存环保管理要求，严格落实“三防”并覆土绿化进行规范堆存，并纳入综合利用，2024年11月底前完成排查出的92个煤矸石露天堆放点位整治工作，3.依法依规查处随意倾倒、乱堆乱放煤矸石行为，全面消除无序处置、露天堆存，坚决杜绝乱堆乱放。

**46.散煤堆场不规范问题仍然存在（69-46）**

督察报告指出：师宗县19家煤洗选储（堆）场（厂）未规范、麒麟区31家涉煤企业储煤大棚未建设或建设不完善，环境污染大，涉煤行业规范整治还需常抓不懈。

**督办领导：**分管能源工作副市长

**牵头单位：**市能源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务局、市林草局

**整改目标：**完成50家涉煤企业规范整治，建成投运区域煤炭交易中心5个。

**整改时限：**2024年11月30日前，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1.2024年6月底前，师宗县完成19家洗选储煤（堆）场（厂）环保设施建设，麒麟区完成31家涉煤企业的储煤大棚等齐备环保设施建设，完成50家涉煤企业规范整治和运行。2.按照属地管理原则，2024年6月30日前全面查清属地境内所有散煤堆放问题，建立问题台账清单，全面推进问题整改。3.富源县、麒麟区、师宗县、罗平县4县（区）2024年11月底前建成投运5个煤炭区域交易中心，推进煤炭堆存归行划市，实行规模化、集约化管理，消除散煤乱堆乱放。4.建立健全散煤治理的长效机制，明确有关部门职能职责，压实乡（镇、街道）属地管理责任，形成散煤治理常态化管理机制。

（五）部分自然保护地违规违建问题突出

**47.自然保护地保护与开发矛盾仍然突出（69-47）**

督察报告指出：曲靖市自然保护地日常管理不严格、工作标准不高、监督执法不到位，一些保护地内违规开展旅游、新建生产经营设施，矿权与保护地部分重叠，林农生产生活与保护地管理存在现实冲突，保护与开发的矛盾仍然突出。

**督办领导：**分管林业和草原工作副市长

**牵头单位：**市林草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

**整改目标：**强化日常监管，有效解决保护与开发矛盾。

**整改时限：**2025年11月30日前，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1.将国家和省级移交的自然保护地内疑似问题核实整改、违法违规问题查处整改、日常监管工作纳入林长制考核重要内容，压实各级各部门主体责任。2.制定《曲靖市防范化解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风险隐患工作方案》，定期全面排查38个自然保护地内存在违规开展旅游、新建生产经营设施、破坏生态等生态环境风险隐患，逐个建立问题台账清单，2025年11月底前分类整治处置到位。3.按照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原则，将矿权与保护地重叠、各种现实矛盾冲突区域纳入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范围，同时按照国家和省级要求做好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有效解决保护与开发矛盾。

**48.黑颈鹤保护区违法违规旅游问题突出（69-48）**

督察报告指出：云南会泽黑颈鹤国家级保护区于2006年2月批准成立，主要保护对象为国家Ⅰ级保护动物黑颈鹤等越冬水鸟及其栖息的湿地环境。督察发现，核心区缓冲区旅游活动屡禁不止。2016年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曾反馈指出“会泽黑颈鹤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监管不力，核心区存在旅游民宿酒店等问题”，应于2017年12月底前完成整改，但会泽县人民政府直到2019年7月才对民宿酒店作出停业处理。2022年国家长江经济带再次披露曝光会泽黑颈鹤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内存在19家餐饮和KTV等经营场所问题。截至本次督察进驻，仍有民宿酒店对外营业；核心区、缓冲区旅游现象仍然突出，游客只需签订护鹤科考志愿者申请免责声明书获得“护鹤科考志愿者证”，即可随意进入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观光旅游。会泽县对督察反馈问题不重视，监管长期缺位，整改措施没有对标对表、不严不实、避重就轻、大打折扣，违法违规旅游开发问题变本加厉，愈演愈烈。

**督办领导：**分管林业和草原工作副市长

**牵头单位：**市林草局

**责任单位：**会泽县党委和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

**整改目标：**严格管控保护区内违规经营、旅游行为，巩固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成果。

**整改时限：**2024年11月30日前，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1.定期排查，全面整治核心区、缓冲区经营行为，坚决取缔违规违法经营。2.发布《关于停止护鹤科考活动的通告》《禁止进入保护区核心区通告》，自2023年11月1日起，全面禁止核心区、缓冲区内旅游活动，除原住居民外禁止任何人非法进入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3.从严监管外来人员，穿越一级保护区道路增设铁护栏及警示标牌，在保护区核心区重要路口设置6个劝导站，增设手机信息“提示”服务，对进入核心区、缓冲区的外来人员、车辆进行全面劝阻管控和推送提示信息，全面管控进入保护区人员。4.建立会泽黑颈鹤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长效机制，巩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交办反馈问题整改成果。

**49.黑颈鹤保护区违规建房问题突出（69-49）**

督察报告指出：云南会泽黑颈鹤国家级保护区存在村庄扩建抢占生态空间现象。2020年至2022年，核心区、缓冲区内新增建筑点位254个，其中155个未经有关部门审批，特别是2022年新增点位51个中有39个没有审批手续，未批先建、批小建大成为常态。

**督办领导：**分管林业和草原工作副市长

**牵头单位：**市林草局

**责任单位：**会泽县党委和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

**整改目标：**全面排查并分类处置155个违规建筑点位，杜绝新增违法建筑。

**整改时限：**2025年11月30日前

**整改措施：**1.加强保护区建房政策宣传。2.全面排查、分类处置，对反馈的155个违规建筑点位逐一排查，按照“改造提升规范一批、依法整改处置一批、完善手续化解一批、依法拆除消除一批”的措施和农村村民违建住房“存量”处置措施进行整改。3.强化监管，杜绝新增违法建筑。

**50.海峰自然保护区旅游活动频繁（69-50）**

督察报告指出：沾益海峰省级自然保护区旅游活动频繁，旅行社组织游客乘坐旅游大巴、游客随意开车进入核心区观光旅游，且核心区还存在放牧、垂钓等突出问题，缓冲区内游客搭帐篷、野炊现象普遍，多家农户提供餐饮住宿服务，管护局作为管理单位，保护意识淡薄，日常监管不到位。

**督办领导：**分管林业和草原工作副市长

**牵头单位：**市林草局

**责任单位：**沾益区党委和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水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整改目标：**彻底整治消除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人为活动。

**整改时限：**2024年11月30日前

**整改措施：**1.加大巡护力度，强化防护设施。2.加强外来人员、车辆管控，杜绝外来车辆及人员非法进入。严禁在核心区、缓冲区内放牧、垂钓、旅游等行为。3.责令停止核心区、缓冲区内经营行为，杜绝死灰复燃。4.加大宣传力度，增强保护意识，发布《沾益海峰省级自然保护区管护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保护区管理工作的告示》。

**51.部分自然保护区违规建设问题禁而不绝（69-51）**

督察报告指出：驾车省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内违规建设燕麦加工厂，于2021年6月份开工建设，同年12月份建设完成，多次被有关部门叫停，截至督察进驻，才开始动工拆除。师宗菌子山市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存在师宗龙庆承业、师宗振旺养殖有限公司等5家养殖企业。青峰山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内，存在曲靖市麒麟区晟辉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有关污染防治措施未落实。陆良县马街镇汤官箐红土田采石场超越采矿权开采进入陆良彩色沙林省级风景名胜区范围内，面积近0.5公顷。2023年5月，宣威市复兴街道村民擅自堆土，造成宣威市分水岭小林公园林地损坏1.8亩。

**督办领导：**分管林业和草原工作副市长

**牵头单位：**市林草局

**责任单位：**麒麟区、宣威市、陆良县、师宗县、会泽县党委和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查处违规行为，彻底整治5个违规建设问题。

**整改时限：**2025年11月30日前，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1.完成驾车燕麦加工厂有关设施设备彻底拆除和恢复原状或补植复绿工作，严格监管，杜绝反弹。2.依法查处菌子山自然保护区内的5家养殖企业，2025年11月30日前完成关停并拆除有关设施设备和恢复原状或补植复绿工作。3.核清青峰山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内晟辉水泥公司有关情况，若涉及耕地的依法依规进行复耕，若涉及新增违法建筑，依法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等，2025年11月底前完成违法违规建筑设施设备拆除和恢复原状或补植复绿工作。4.依法查处汤官箐红土田采石场超越采矿权开采行为，2024年11月30日前完成恢复原状或补植复绿修复工作。5.核实宣威市复兴街道村民擅自堆土是否在分水岭森林公园范围内，并依据核实情况进行处置。

**52.自然保护地日常监督管理不严格（69-52）**

督察报告指出：人类活动较为频繁，2019年至2022年，曲靖市各类自然保护地内有人类活动变化点位疑似问题线索1138个，涉及采石场、矿产资源开发、旅游、规模养殖、交通、工业开发、工业用地等点位193（处），数量超过全省总数的七分之一。此次督察通过卫星影像比对，向曲靖市转交涉及居民点违建、养殖设施等164个疑似点位。经核实，有39个点位存在无有关手续或手续不完善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问题。曲靖市林草局开展自查又发现13个，涉及砍伐、开垦、采石挖沙、开矿、非法养殖、非法捕捞、生态破坏等问题。

**督办领导：**分管林业和草原工作副市长

**牵头单位：**市林草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

**整改目标：**加强38个自然保护地日常监督管理。

**整改时限：**2025年11月30日前

**整改措施：**1.及时核查各类自然保护地保护区内人类活动变化点位疑似问题线索，对违法违规问题分类整改，逐个自然保护地全面排查整治，2025年11月底前彻底消除38个自然保护地内采石挖沙、矿产资源开发、非法旅游、非法垂钓、砍伐（开垦）、非法养殖（捕捞）、违规违法经营、生态破坏等违法行为。2.各类自然保护地保护区内，建立严格的原住居民建房审核、登记台账，杜绝违规建房现象。3.将国家和省级移交的自然保护地内疑似问题核实整改、违法违规问题查处整改、日常监管工作纳入林长制考核重要内容，压实各级各部门主体责任，切实加强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4.制定《曲靖市防范化解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风险隐患工作方案》，2024-2025年每季度开展一次排查工作，定期排查38个自然保护地内存在违规开展旅游、新建生产经营设施、破坏生态等生态环境风险隐患，逐个建立问题台账清单，分类整治处置，2025年11月底前分类整治处置到位。

**53.西河和念湖湿地排查整治流于形式（69-53）**

督察报告指出：2023年5月，省级有关部门要求开展违规侵占国家湿地公园排查整治专项行动，但沾益区和会泽县林草部门未排查就上报西河国家湿地公园、念湖国际重要湿地无问题，市林草局也未组织现场复核，直接上报省级未发现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同年6月、8月，省林草局、省生态环境厅相继下发通知，要求开展省级以上重要湿地和湿地公园疑似问题排查及核实整治工作，分别下发西河国家湿地公园疑似问题点位41个、53个，经曲靖市核实，西河国家湿地公园存在8个疑似违法点位，直接纳入台账管理，未依据有关规定作出进一步调查处理，排查整治走过场。经督察组现场核实，位于国家湿地保育区、恢复重建区的6个点位均存在违法违规问题，且湿地保育区内还存在地笼网非法捕捞问题。

**督办领导：**分管林业和草原工作副市长

**牵头单位：**市林草局

**责任单位：**沾益区、会泽县党委和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

**整改目标：**完成西河和念湖湿地6个疑似违法违规点位彻底整治处置。

**整改时限：**2024年11月30日前，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1.针对上级交办疑似问题，对标对表，认真核实，对西河和念湖湿地6个疑似违法违规点位一一制定整改方案，2024年11月30日前彻底整改到位。2.开展西河、念湖湿地生态风险隐患大排查，建立问题台账清单，对查出的问题逐项制定整改方案，限期进行整改。3.依法加强监管、定期巡护，全面禁止沾益西河国家湿地公园和念湖国际重要湿地内非法捕捞等违法活动。

**54.自然保护地总体规划工作滞后（69-54）**

督察报告指出：曲靖市各类自然保护地39个，编制总体规划获得批复有23个，已获得批复23个，已过期6个，还有16个未编制总体规划，规划工作严重滞后。

**督办领导：**分管林业和草原工作副市长

**牵头单位：**市林草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有序推进26个自然保护地总体规划编制报批。

**整改时限：**2025年11月30日前

**整改措施：**1.加强与省林草局的沟通协调，加快推进已上报自然保护地的整合优化方案的审批工作。2.做好前期准备工作，2024年先行启动4个省级自然保护区的自然资源调查和总规编制工作，按照已上报的整合优化方案明确的范围和功能分区逐步开展总体规划修编、论证工作，待整合优化成果正式启用后，按有关政策报批程序要求，有序推进26个自然保护地总体规划编制报批工作。

**55.富源十八连山保护地与矿权存在重叠（69-55）**

督察报告指出：富源县平庆煤矿、慕乐煤矿、荣兴煤矿、老牛坡煤矿、丹烁煤矿、天井煤矿等9个矿业权与十八连山国家森林公园重叠，面积为605.9公顷。

**督办领导：**分管林业和草原工作副市长

**牵头单位：**市林草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能源局

**整改目标：**将保护地与矿权重叠区域纳入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

**整改时限：**2024年11月30日前

**整改措施：**1.全面调查核实全市矿权与保护区交叉重叠的基本情况，切实将各类矿权与自然保护地重叠问题纳入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从根本上解决全市各类矿权与保护地交叉重叠问题。2.科学评估平庆、慕乐等9个矿业权与十八连山国家森林公园重叠情况，将自然保护地与矿权重叠区域纳入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编制整合优化方案报批，解决矿权与森林公园重叠问题。

**56.马龙黄草坪保护地生态修复重视不够（69-56）**

督察报告指出：马龙黄草坪县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存在中安监狱铁矿开采区，2008年停产至今未完成生态修复，仍有企业在现场修路，计划栽种果树；1家铜矿区域开采地停采多年，仍未进行修复。

**督办领导：**分管林业和草原工作副市长

**牵头单位：**市林草局

**责任单位：**马龙区党委和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整改目标：**完成中安监狱铁矿开采区修路栽种果树造成破坏和纳章西沟铜矿山探矿造成破坏的修复。

**整改时限：**2024年11月30日前

**整改措施：**1.核实确认中安监狱铁矿开采区和纳章西沟铜矿山探矿区的问题点位是否在黄草坪县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内。2.若核实结论在自然保护区内，则由市林草局负责按照自然保护区保护要求处理。3.若核实结论不在自然保护区范围内，则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按照矿山生态修复要求进行修复整治。

（六）生态环境保护还存在薄弱环节

**57.贯彻落实生态环境质量总体要求有差距（69-57）**

督察报告指出：一些部门和县市区在贯彻落实“生态环境质量只能变好不能变差”总体要求方面还有差距，工作标准不够高，措施不够有力，一些突出矛盾和问题长期得不到有效解决。

**督办领导：**分管生态环境工作副市长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配合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市水务局、市气象局

**整改目标：**完成环境质量考核目标任务，确保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整改时限：**2025年11月30日前，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1.持续落实《曲靖市环境空气质量整体提升工作方案》《曲靖市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等文件要求，严格生态环境质量管理，确保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加强污染防治攻坚成效考核，严格按照《云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指标评分细则（2023年修订）》评分标准，制定《曲靖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指标评分细则》，2024年组织开展县（市、区）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工作，通报考核结果。3.落实三年整治行动方案要求，制定《曲靖市2024年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治及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推动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治，2024年底前完成14个（111个点位）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治任务，按时办结信访投诉举报问题。

**58.空气质量改善任务艰巨（69-58）**

督察报告指出：曲靖市建筑工地落实“六个百分之百”扬尘管控措施要求落实不严，裸露地块露天堆场、渣土运输等产生的扬尘污染问题多发频发，城区的餐饮油烟、加油站、汽车维修店等场所监管不到位，中心城区马龙、越州、西城、花山等产业片区冶金、化工、焦化、建材等行业集中，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大，区域性、结构性污染风险凸显。2022年，曲靖市环境空气质量考评排在全省末位。2023年1-6月，中心城市出现10天轻度污染，空气质量优良率为94.5%、同比下降2.2%，PM2.5平均浓度27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17.4%。大气污染投诉居高不下，2023年以来，曲靖经开区区域医疗中心片区多个建筑工地及道路扬尘污染严重，被群众多次投诉举报。

**督办领导：**分管生态环境工作副市长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配合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气象局

**整改目标：**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中心城区空气质量优良率98%以上、PM2.5平均浓度22微克/立方米以下。

**整改时限：**2024年11月30日前，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1.落实《曲靖市环境空气质量整体提升工作方案》《曲靖市中心城区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精细化管控工作方案》，持续加强对工业源、扬尘源、移动源、加油站油气、餐饮油烟、汽修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秸秆露天焚烧等大气污染的综合防治，联防联控形成攻坚合力。2.加强工业污染防治，推进产业结构调整，推广清洁能源使用，推进节能减排，实施清洁生产，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和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3.强化扬尘污染综合整治，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加强裸露地块、露天堆场、道路运输扬尘污染防治；强化曲靖经开区医疗中心片区施工和道路扬尘污染管控，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4.加强空气质量、气象监测的预警预报和应急管控，2024年起中心城区空气质量优良率稳定在98%以上、PM2.5平均浓度22微克/立方米以下，完成省级下达目标任务，提升环境空气质量考评在全省排名位次。

**59.水环境形势不容乐观（69-59）**

督察报告指出：2022年，曲靖市水环境质量考评排全省第13位。国控断面旧营桥2022年仍为Ⅳ类，北盘江厂房大桥、省控断面赤那河部分月份超标；省控断面冯家圩月均值仍为劣Ⅴ类，年度脱劣难度大。

**督办领导：**分管生态环境工作副市长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配合单位：**市水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

**整改目标：**旧营桥断面年均值达Ⅲ类，厂房大桥、赤那河断面稳定达标，冯家圩断面年度脱劣，水环境质量考评排全省10位以内。

**整改时限：**2025年11月30日前

**整改措施：**1.加强水环境问题排查整治，持续开展水质监测，及时发布水质预警，围绕厂房大桥、赤那河等月份不达标断面加强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推进沿岸集镇及农村“两污”治理；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持续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扩大绿色防控技术推广面积，逐步降低化肥农药施用量，开展畜禽养殖场环境治理，提高畜禽粪便资源化利用率。2.全面推进城镇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通过北盘江水环境综合整治PPP项目新建污水管网不少于100千米、雨水管网不少于20千米，推进宣威市第二、第三污水处理厂及龙场镇污水处理厂建设，逐步提升旧营桥上游污水收集、处理率。完成西城、两江口等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工程、管网联通工程、空白区配套管网建设，加强中心城市两江口、西城污水处理厂尾水深度处理，降低冯家圩断面上游河道污染负荷。3.全面落实河长制工作，每月定期开展实地巡河，及时发现问题，明确整改时限，实行清单化管理。定期对重点河湖的河道治理、清淤疏浚、日常保洁、“清四乱”等工作开展巡查，对清单化管理的问题整改工作进行现场督促落实。

**60.略**。

**61.略**。

**62.磷石膏处理利用问题亟待解决（69-62）**

督察报告指出：磷石膏处理利用是当前曲靖市亟需解决的问题，督察发现，曲靖市磷石膏资源化利用率低，尚有2360万吨历史遗留磷石膏未得到综合利用，且每年新产生磷石膏150万吨，短期内难以消化利用。截至2023年7月底，磷石膏产量为71.98万吨，综合利用量为22.06万吨，利用率仅为30.64%，2025年要达到国家要求的73%综合利用水平还有不少差距。

**督办领导：**分管工业和信息化工作副市长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单位：**沾益区、宣威市、陆良县党委和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林草局

**整改目标：**2024年、2025年磷石膏综合利用率达75%、85%以上。

**整改时限：**2025年11月30日前

**整改措施：**1.持续实施《曲靖市全面加强磷石膏综合利用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3-2025年）》部署要求，围绕“控增量、消存量、提质量、动态平衡”的思路，大力实施源头减量、综合利用、科学防治、政策支持、强责施治和退出转型“六大工程”，按照项目化、具体化、清单化要求，针对重点任务，明确责任部门，确保综合施策，协同推进工作落实。2.2024年4月底前制发实施《曲靖市磷石膏建材推广应用实施方案》，推进磷石膏建材产品的推广应用。3.着力建成一批大规模、高附加值的磷石膏资源综合利用示范项目，引进一批掌握核心技术、具有竞争优势的综合利用企业，推动磷石膏资源综合利用规模和水平大幅提升、存量磷石膏有序消纳、在用和停用磷石膏库安全环保措施全覆盖，促进磷化工产业绿色转型发展。4.全面加强磷石膏综合利用三年攻坚领导小组牵头统筹工作，分解明确磷石膏综合利用率年度目标任务并下达有关县（市、区），制定目标任务考核办法并将考核结果纳入年度考核结果运用，同时将磷石膏综合利用工作纳入政府年度督查内容进行督办检查，定期对有关县（市、区）及重点企业磷石膏综合利用工作情况进行调度和通报，督促推动整改落实，确保2024年、2025年全市磷石膏综合利用率达75%、85%以上。

**63.略**。

**64.略**。

**65.应急机构和能力建设严重滞后（69-65）**

督察报告指出（69-65-1）：市级和富源县虽成立了专职环境应急管理机构，共仅有6个编制。全市普遍存在无环境应急机构、无专职技术人员、环境应急监测能力不足、应急物资储备不充分的问题，与严峻形势和繁重应急任务极不适应，难以满足当前环境应急管理工作要求。

**督办领导：**市委常委、市委组织部部长（王秀江）

**牵头单位：**市委编办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优化环境应急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满足环境应急管理工作要求。

**整改时限：**2024年11月30日前

**整改措施：**1.优化生态环境应急处置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坚持机构编制瘦身与健身相结合的原则，结合生态环境市级垂管体制实际，统筹市县两级生态环境应急处置机构设置，理顺生态环境应急处置工作职能职责。2.加强生态环境应急处置队伍建设。在现有人员编制基础上，通过适当增加事业编制、连人带编划转、统筹使用编内外人员等方式不断加强生态环境应急处置工作队伍力量；通过事业单位公开招考、遴选等方式优化生态环境应急处置人员结构，提高生态环境应急处置队伍综合素质。3.结合曲靖实际，进一步细化整改措施，2024年11月30日前完成机构设置、人员编制配备等工作。

督察报告指出（69-65-2）：部分企业风险措施落实不到位。全市环境风险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率为78.5%，还达不到工作要求；部分涉化涉重涉危重点企业环境风险意识差，应急事故池等防范措施落实不到位，先期的风险识别、评估、处置等应对能力较为薄弱。

**督办领导：**分管生态环境工作副市长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配合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整改目标：**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强化企业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落实。

**整改时限：**2024年11月30日前

**整改措施：**1.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加强网上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申报清理规范，做到应备尽备。2.针对区域涉重涉危等重点企业2024年至少开展1次环境应急管理业务培训，不断提升企业环境风险防范和应对能力。3.加大辖区企业环境安全和污染防治设施现场检查力度，强化环境风险设施和应急措施落实，严厉打击各类环境安全违法行为，及时消除环境风险隐患。

**66.部分“三磷”企业整治还不彻底（69-66）**

督察报告指出：宣威市磷电公司原料堆棚处于建设中，部分磷矿堆未覆盖，原料堆场积尘严重，磷渣超高堆放，生产车间粉尘无组织排放现象严重。陆良新蓥峰公司、沾益瑞昌饲料有限公司磷石膏出料口部分物料堆放不规范，未全覆盖，污水有外溢现象。个别企业环境安全隐患突出。如，陆良县云南岩承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20万吨解毒铬渣长期堆存。

**督办领导：**分管生态环境工作副市长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沾益区、马龙区、宣威市、陆良县、师宗县、富源县、会泽县党委和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整改目标：**持续推进“三磷”企业整治，规范全市“三磷”企业的物料堆存、无组织排放等问题。

**整改时限：**2025年11月30日前

**整改措施：**1.2024年6月30日前对全市“三磷”企业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并督促企业抓好问题整改，对涉嫌环境违法的企业依法依规立案查处。2.督促宣威市磷电公司在磷矿堆存大棚建设时对露天堆放的磷矿用遮阴网进行覆盖，在大棚未建设完成期间需修复磷矿堆场所有的喷淋设施，确保达到降尘效果；降低微粉车间原料库内磷渣的堆放高度，确保磷渣无外溢情况；对精料库下料口加装收集罩，对精料库行车进行自动化改造；改造完成后对精料库进行密闭，对粉尘集中收集处理，从而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3.督促陆良新蓥峰公司对磷石膏出料口物料堆放不规范情况进行整改，确保符合堆放规定和要求；采取原辅材料入库堆放、疏通污水收集沟渠、建设污水收集池等措施确保污水不外溢。4.督促沾益瑞昌饲料有限公司对磷石膏出料口部分物料堆放不规范情况进行整改，确保符合规定和要求；采取提高污水收集池挡墙高度、减少设备清洗水供应量、加大污水循环利用等措施确保污水不外溢。5.督促陆良县云南岩承科技有限公司对厂区内堆存的20万吨解毒铬渣开展属性鉴定，根据鉴定属性探索可行处置措施并规范处置。

**67.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工作有差距（69-67）**

督察报告指出：制发的2023年曲靖市化肥减量化工作方案，目标任务明确为“两江流域”及集中水源保护点化肥使用量较上年减少1%，较2020年、2022年分别下降了1个、2个百分点，与曲靖市化肥农药减量及种植业结构调整三年行动、曲靖市农业农村污染治理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明确的目标任务不相符。

**督办领导：**分管农业农村工作副市长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制发2024年化肥减量化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实现“2024年化肥使用量较2021年减少3%以上”。

**整改时限：**2024年11月30日前

**整改措施：**1.倒查2020年以来化肥减量化工作方案制定情况，深入分析各年度目标与曲靖市农业农村污染治理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牛栏江流域（曲靖段）“十四五”化肥减量工作方案之间的逻辑。2.全面总结2023年全市测土配方施肥等培肥地力技术措施推广情况，深入研究施肥“三新”技术样板、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区辐射带动作用，盘点科学施肥技术培训实施成效，测算2023年度全市农用化肥使用量数据。3.制发曲靖市2024年化肥、农药减量化工作方案。围绕“扎实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推广种养循环模式”目标，结合上年度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组织有关部门负责人、专家，科学制定2024年度化肥、农药减量化工作目标，与曲靖市农业农村污染治理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牛栏江流域（曲靖段）“十四五”化肥、农药减量工作方案任务目标有效衔接，明确“2024年化肥使用量较2021年减少3%以上”的目标任务。

**68.畜禽养殖行业亟待规范管理（69-68）**

督察报告指出：曲靖市是全省畜牧业大市，养殖规模大、数量多，分布广，粪污产生量大，存在重生产轻污防的问题，粪污处理设施装备的配建水平参差不齐，加之管理不到位，污染周边环境情况时有发生。督察发现，陆良、宣威、罗平、麒麟、会泽等县（市、区）部分养殖户粪污收集设施不配套或不完善，一些养殖户将粪污直接堆存于未经防渗的土坑内并直接还田，污染隐患问题突出；有的养殖户粪污废水未收集处理，直排周边河道，造成周边河道水体污染。

**督办领导：**分管农业农村工作副市长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2024年全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95%以上。

**整改时限：**2024年11月30日前

**整改措施：**1.严格落实畜禽规模养殖环评制度，对新建畜禽规模养殖场严格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对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进行联合审查，对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达标的规模养殖场出具证明文件，办理环评手续。2.严格落实畜禽养殖污染日常监管制度，督促养殖业主切实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根据养殖规模和污染防治要求，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行，定期不定期开展排查。3.完善设施设备，整合有关畜牧项目经费，支持畜禽养殖场完善粪污收集、处理、利用设施设备，夯实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物质基础，提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减少污染风险。4.加大执法监管力度，开展畜禽养殖污染排查，对不履行环保义务，导致污染环境的养殖业主，依法查处并责令整改，消除污染隐患。

**69.“十年禁渔”工作有差距（69-69）**

督察报告指出：会泽县金沙江水系水生生物保护区存在垂钓现象；曲靖市水生野生动物保护沾益片区缓冲区内仍存在布设粘网非法捕鱼问题。

**督办领导：**分管农业农村工作副市长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沾益区、会泽县党委和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林草局、市公安局

**整改目标：**加强日常监管，确保非法捕捞行为“动态清零”。

**整改时限：**2024年11月30日前

**整改措施：**1.切实压实网格责任，健全网格责任人员与禁渔智能监管系统视频监控点位互联互通工作机制。2.持续加强常态化执法监管，突出重点地段、节假日等重要时段开展联合执法检查，确保良好的禁渔秩序。3.建立信息平台互通、执法资源共享、信息化联防联控联治长效协作机制，提升执法监管效能。4.进一步加强金沙江曲靖段流域重点水域水生生物资源监测能力建设，持续完善水生生物资源监测调查网络体系，规范开展长江流域水生生物资源监测和水生生物完整性指数评价。

三、整改要求

各级各部门要认真履职尽责、密切配合、协调联动，形成整改工作的强大合力。各级党委（党组）要担负起整改主体责任，对整改工作负总责，切实加强对整改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扛牢压实整改政治责任。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要认真落实属地责任，真正把责任扛在肩上、落实在行动上，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党政主要负责人要切实担负起“第一责任人”责任，站位一线、靠前指挥，加强对整改工作的研究、协调、督办，确保各项整改任务落实落细；班子成员要履行好“一岗双责”，切实抓好分管领域的整改工作。生态环境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抓好组织推进、督促指导工作，全力推动问题整改各项任务高效落实。

（一）提高站位抓整改。要站在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的高度，从思想认识上找差距、挖根源，深刻认识抓好整改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认真落实督察组的整改要求，坚决全面彻底如期高质量抓好问题整改，确保问题整改经得起历史、实践、人民的检验。

（二）直面问题抓整改。对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深入分析症结，认真剖析根源，逐一明确责任人、整改时限、整改措施，按照清单化管理、清单化推进、清单化落实的要求推进问题整改落实。

（三）举一反三抓整改。坚持以点带面、综合施策，把抓好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与各级各类督察发现问题整改紧密结合起来，全面排查整治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存在的突出问题，有效防范化解生态环境风险隐患。

（四）建章立制抓整改。坚持“当下改”与“长久立”相结合，把整改工作和建章立制并举推进，既治标又治本、既治已病又治新病也治未病，采取持续性、兜底性、根本性措施，通过解决一个问题、堵塞一类漏洞、规范一个领域、完善一套制度，不断提升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专业化、专门化、精细化的能力水平。